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二案一案，經決議：「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併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2）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9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機關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草案內容及重點，次由與會委員進行大體討論。茲就 2 次審查會與會委員及部相關發言意見綜整如下：

一、有關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是否合併舉辦部分

委員首先就律師及司法官之專業職能分析進行了解，並表示若渠等所需能力相同，是否將本二項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皆合併辦理？部分委員認為，本二項考試法源依據、性質雖不同，但渠等皆為法律人，僅從事之工作不同，在現今重視跨域整合之趨勢下，律師及司法官具互通性，並得於具備一定資格後相互轉任，彼此之間所需之專業能力應相同。亦有委員表示本屆文官興革方案中，擬自 103 年起規劃推動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並研擬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第一試合併辦理不啻為良好之試驗，亦可作為未來三合一考試推動可行性之參考。且從第一試合併辦理，能減輕應考人負荷、降低命題委員壓力及讓大學法律學系（所）教學趨於正常化三贏之層面觀之，第一試合併辦理確係較簡單且創新之作法。

另有委員詢問將本二項考試第一試合併舉辦，會否影響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之分際？又合併後，適用之準

據法究係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技人員考試法？是否僅以典試法之規定或本院會議決定即可？如事後有典試或試務上之爭議又應適用何法？亦有委員認為同一考試科目，因應試標的不同，其內容及難易度自有差別，故合併考試之效度恐有下降之虞。以「法律倫理」為例，司法官及律師因核心職能不同，其考題及評閱標準等自宜有別。是如合併第一試，會否造成命題難度增高，但篩選度、鑑別度反而降低之情事？

考選部說明略以，依職能分析，律師、法官及檢察官之基礎法律專業知識核心能力要求相同，是本二項考試第一試以測驗式試題題型，廣泛測試應考人基本知能，其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試題題型及應試時間等均完全相同；至第二試則為申論式試題題型之專業科目考試，應試科目內涵仍依各專業法律領域之特性而有不同，建請不予合併。又本案僅係第一試合併舉辦，係技術面調整，無涉制度變革，亦非同時取得兩項考試及格資格，尚無國會保留原則之適用。另因無合併舉辦之法源，擬以典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為設立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之依據，並配合修正本二項考試規則以資因應。且本院係憲定考試權行使機關，自擁有立法權。至有關律師及司法官之倫理規範，基於審檢辯三位一體，其專業及核心能力目的並無不同，是有關「法律倫理」科目之命題大綱均由同一題庫選出，並未特別加以區分。

針對考選部前述說明，有委員指出，本二項考試第一試「合併舉行」，實則為「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建議毋須以「合併舉行」之文字表示。如此即無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辦理而無法源依據之疑慮。且本二項考試性質、屬性截然不同，應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始為周妥。

考選部說明略以，有關「合併舉行」，文字修正為「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確係較為妥適之用語，部敬表同意。另有關組設一典試委員會或分設二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

事宜一節，因事涉相關典試及試務事宜，尚須就兩方案優劣進行分析，為求周妥，建請同意部於會後另召開會議研商後再報院定之。

二、有關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刪除「海商法」，改列考「強制執行法」部分

部分委員表示，刪除「海商法」引起學界反彈，且我國為海洋立國，將來海洋事務趨於複雜，是「海商法」之重要性不可抹煞；惟可保有彈性。若第一試因須尊重用人機關強烈需求列入「強制執行法」而刪除「海商法」，則建議將「海商法」列入第二試之選試科目中。

考選部說明略以，「海商法」即便列入第一試應試科目，其效果仍為有限。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之選試科目增加「海商法與海洋法」，並自 104 年實施，以回應各界反映意見。

三、有關律師考試及格方式部分

部分委員表示，律師考試自 100 年實施新制以來，每年及格人數約壹千名，似有總量過多致素質降低之疑慮；另律師考試及格方式係各以第一試及第二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並未有最低門檻分數之限制，似亦不符資格考之精神，建議應增加最低門檻分數之限制，以維護律師考試及格人員品質。另有委員表示，律師考試屬資格考，為衡鑑其執業能力，理論上宜訂定一基本能力標準；惟就長期實務經驗觀之，設定最低及格分數並不可行，而比率本身即為一種測量方式，使用百分比之優點係較穩定，不同次考試結果將較類似。

考選部說明略以，律師考試實施新制後，目前尚無實證資料顯示因及格率提高而導致及格人員素質降低之情形。以本案僅就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辦理，以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等節進行研修，有關律師考試及格方式，因考量試卷評閱及分數分布情形尚待觀察，建議於新制實施 3 年後評估辦理情形再進行檢討。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律師考試規則草案部分

(一) 第 3 條

有委員詢問本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是否表示第一試錄取資格僅保留至當年第二試考試前？建議將保留年限清楚敘明。經考選部說明略以，係現行條文文字，且因現行條文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請不予修正，並於說明欄敘明。

另鑒於大體討論時，委員已獲致將本二項考試「合併舉行」文字，修正為：「同時舉行，且採同一試題」之共識，且第一試及格者僅得應各該考試第二試，而非取得第二試之及格資格。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2 項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為「本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並請參照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說明欄（修正內容詳參附件 2）。

(二) 第 12 條

茲以審查會已取得律師考試第二試之選試科目增加「海商法與海洋法」，以回應各界意見之共識，審查會決議，第 6 項第 5 款照部擬修正條文再修正為：「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餘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三) 第 21 條

有委員表示，律師法第 5 條及本條第 1 項規定律師考試及格者，毋須經過訓練程序，即由本院發給及格證書。是以，部分律師考試及格者訓練品質不佳，建議請考選部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就律師考試應否將訓練列為考試程序一節，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以提升

律師執業品質。

審查會決議，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並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會同法務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機關，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人員，是否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一節研議後，儘速報院審議。

(四) 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五) 第 5 條及第 19 條

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二、 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部分

(一) 第 4 條

茲以審查會已取得本二項考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之共識，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2 項比照律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2 項文字體例修正為：「本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亦請參照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說明欄（修正內容詳參附件 2）。

(二) 第 5 條

部分委員表示，有關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增列「強制執行法」而刪除「海商法」一節，邇來各界意見紛紜，部擬於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增加「海商法與海洋法」，以回應各界意見。惟司法官考試並未有第二試選試科目之設計。是以，建議將「海商法」列入第二試之申論題試題，以求衡平。

考選部說明略以，若將「海商法」列入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因第二試無選試科目之設計，等同將「海商法」之占分比重提高，反而增加應考人之負擔；另本案前與各界溝通過程中，皆獲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不予變動之共識，若貿然修改，恐造成應考人更大衝擊；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業已應允未來於司法官訓練過程中將就「海商法」課程加強訓練，以應司法官審理海商法相關案件之需。建請第二試部分維持現行條文並於說明欄中說明。

審查會決議，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並請參照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說明欄（修正內容詳參附件 2）。

（三）第 6 條

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謹檢陳考選部依審查會決議整理繕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伍 錦 霖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